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收养.监护.抚养.赡养纠纷维权必备>>

13位ISBN编号：9787802264540

10位ISBN编号：7802264545

出版时间：2006-9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石先广

页数：242

字数：173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本书是作者解决纠纷实务操作的经验总结。

为了便于读者查阅，我们特对结构和版式作了一定的设计。

与其他解决纠纷方面的图书相比，本书特点在于： 1.内容全面，重点突出。

本书在编写时力求覆盖纠纷的各个方面，力争达到“一书在手、维权不愁”的效果。

为此，书中不仅包括纠纷概述方面的知识，而且还涵盖责任认定、金额计算、证据收集、维权途径等方面的维权知识。

在追求全面的同时，我们还尽量做到重点突出，对于重点内容我们都结合最新的司法解释作最详尽的阐述。

2.图文并茂，通俗易懂。

本书在编写时，力求将法言法语通俗化，将复杂问题简单化，将易混淆问题明确化。

为此，我们根据实际需要在书中设计了【流程图表】，使纠纷维权中涉及的构成要件、疑难问题、维权程序等直观化、明了化。

同时，对于一些重点问题、疑难问题我们还列举了【典型案例】，并配有【律师解答】、【律师点评】，使您能更加深入、准确地理解纠纷维权中遇到的难题。

对于有价值而又容易被忽略的问题，我们给予了专业的【律师提醒】，并特意作了灰色方框的标志。

3.紧贴实际，注重实务操作。

本书在编写时，注重实用性，立足操作性，强调将解决纠纷的法律、法规及其相关的司法解释的具体规定融合到纠纷处理的实务中，力求使未读过法律的人也能够轻松、自信打纠纷维权官司。

为此，对于涉及认定条件、办理手续、责任分担、赔偿数额、举证责任等实务操作性强的内容，我们结合办案实际进行了详尽的总结。

最后，我们还附上了纠纷维权中常用的【法律文书格式】，部分并注上了详细的【填写说明】。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收养纠纷 第一节 收养的成立和效力 一、内地居民如何收养子女 收养关系成立要件图
二、华侨及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如何收养子女 华侨及港、澳、台居民在内地收养子女图解
三、外国人(外籍华人)在华如何收养子女 外国人在华收养子女图解 四、收养的效力 收养
与抚养、寄养、过继的区别表 五、事实收养 第二节 无效收养及其法律效果 一、无效收养的
概念及无效收养的原因 二、确认收养无效的程序 三、无效收养的法律后果 第三节 收养关系
的解除 一、解除收养关系的法定条件 二、解除收养关系的途径 三、收养关系解除的法律
后果第二章 监护纠纷 第一节 监护制度概述 一、监护的概念和作用 二、监护的种类 监护
与抚养、亲权的区别表 三、监护人的职责 四、监护的终止 第二节 监护纠纷的类型 监护人
设定流程图 一、如何确定监护人 未成年人监护与精神病人监护比较表 二、变更监护人的纠
纷 三、因监护而引发的民事赔偿纠纷 监护人内部民事责任构成要件图 监护人外部民事责任构
成要件图第三章 抚养纠纷 第一节 抚养权纠纷 一、抚养权纠纷概述 二、夫妻离婚时的子女
抚养权归属 三、特殊情况下子女抚养权的归属 第二节 变更子女抚养权纠纷 一、变更抚养权
纠纷概述 二、可以变更抚养权的情况 三、变更抚养权的途径 第三节 抚养费纠纷 一、抚
养费纠纷概述 二、抚养费给付的对象 三、抚养费给付的期限 四、抚养费的给付数额 子
女抚养费速算表 五、抚养费的给付方式 六、抚养费的增加、减少和免除第四章 扶养纠纷第五
章 赡养纠纷第六章 收养、监护、抚养、赡养纠纷中的证据第七章 收养、监护、抚养、赡养纠纷的解
决途径第八章 收养、监护、抚养、赡养纠纷疑难问题释解第九章 收养、监护、抚养、赡养纠纷维权
依据附录：收养、监护、抚养、赡养纠纷维权常用

章节摘录

第一章 收养纠纷 第一节 收养的成立和效力 收养是指自然人依照法律规定,领养他人的子女为自己的子女,在本无血缘关系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之间形成拟制血亲的养父母子女关系的民事法律行为。

收养制度由来已久,已成为亲属制度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一、内地居民如何收养子女 内地居民收养子女的,需要具备收养子女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

(一) 收养关系成立的实质要件 收养子女涉及收养人、被收养人、送养人三方。

因此,收养关系成立的实质要件就是这三方必须符合法律的有关规定: 1. 被收养人的条件 被收养人必须是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被收养人为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的,收养须经被收养人同意。

被收养的类型有以下三种: (1) 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

是指被其生父母遗弃,经查未找到其生父母的婴儿和儿童。

(2) 丧失父母的孤儿。

是指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经人民法院宣告其父母死亡的儿童。

(3) 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指生父母残疾或患严重疾病,及其他原因造成生活极度困难,没有能力抚养的子女。

2. 收养人的条件 (1) 无子女。

所谓“无子女”是指收养人既没有亲生子女,也没有养子女和继子女。

(2) 夫妇双方均年满30周岁。

所谓“年满30周岁”,是包括30周岁本数在内。

(3) 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

所谓“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是指收养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身体、智力、经济、道德品质和教育子女等方面具有抚养和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能够履行父母对子女应尽的义务。

(4) 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所谓“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主要是指精神疾病和传染病。

编辑推荐

您所关心的，也正是我们所关注的。

和谐社会，人人渴求。

但世事难料，时常发生的纠纷，会让您手足无措。

当您婚姻家庭产生矛盾，当您邻里发生纠纷，当您遭受不公待遇时，……，合法维权成为您不得不面对的现实。

责任如何认定、金额如何计算？

证据又该如何收集？

等等问题也随之而至。

这时如何妥善解决这些问题。

怎样最大限度地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本书正是为解决以上问题而专门撰写。

本书的编写人员均为著名法学院校的法学硕士、博士，并大多有多年处理生活纠纷案件的司法实践经验。

相信该书不仅可以为陷入纠纷困惑中的您指点迷津，也可以为您的维权提供一个很好的参考。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